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持有合共327,242,68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之黃志深先生、皓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亦已放棄表決。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72,757,31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 本公司股份代表的票數及<br>佔已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瀚盈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39,467,901<br>(98.583%)              | 2,004,000<br>(1.417%) |
| 2                         |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或進行與其有關之事宜：(i) 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 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 139,467,901<br>(98.583%)              | 2,004,000<br>(1.417%) |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啟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